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837號

原告 合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清福

被告 安泰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洪港

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安泰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安泰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793,800元，應繳裁判費8,7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8,200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立婷

法官 謝宜伶

法官 林其玄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芸菁